禍哉(一)!

馬太福音 23:13-26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在23:3-7提出了對文士與法利賽人的控訴,目的是要警告群眾與門徒,不可跟隨並效法這些宗教領袖.接著耶穌給予勸勉,呼召門徒活出一個「謙卑」與「僕人的服事」之生活. 然後耶穌使用舊約先知「禍哉/有禍了」的諭令表達方式 (賽5:8-24;哈2:6-20),來擴展對文士與法利賽人的控訴,並宣告神的審判.

馬太福音 23:13-36 的七個「禍哉」的宣告與路加福音 11:37-54 的六個「禍哉」的宣告是平行的,不過在次序與用字上是十分不相同的. 耶穌的傳道工作是採用在各地巡迴傳道的方式,所以自然會在不同的時間, 地點重覆類似的教導.

馬太福音七個「禍哉」的宣告,其結構可能是三對的定罪與審判 (1-2, 3-4, 5-6),而以第七個達到最高潮.其中很突出很顯明的主題是:正確了解 聖經的中心性;這正是反映在所有前面耶穌與宗教領袖的爭論中的一個主 題,也是和耶穌對於文士與法利賽人的拒絕有關.

- 第一個「禍哉」 (23:13)
 - 1. 「禍哉」的意義
 - 2.「假冒為善」的意義
 - 3.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
- Ⅱ. 第二個 「禍哉」 (23:15)
- Ⅲ. 第三個 「禍哉」 (23:16-22)
 - 1. 文士與法利賽人是「瞎眼領路的人」(23:16a, 17a, 19a)
 - 2. 耶穌以二個例子來說明文士與法利賽人對於「起誓」的教導 (23:16, 18)

- 3. 耶穌以二個修辭問句來指出他們的錯誤 (23:17b, 19b)
- 4. 耶穌給予對於「起誓」正確的教導 (23:20-22)
- Ⅳ. 第四個 「禍哉」 (23:23-24)
 - 1.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 (23:23)
 - 2. 文士與法利賽人是「瞎眼領路的人」(23:24)
- V. 第五個 「禍哉」 (23:25-26)
 - 1.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 (23:25)
 - 2. 文士與法利賽人是「瞎眼的人」(23:26)

V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文士與法利賽人對於聖經錯誤的了解, 扭曲與誤用, 造成他們的「假冒為善」, 這成為歷世歷代基督徒的鑑戒:

- 1. 小心我們對於真理/神的話語的教導, 錯誤與膚淺的教導會將神國的門向自己和別人關閉起來.
- 2. 神所要求的乃是一個真正的委身於神, 其餘一切的東西都是外在的. 不可專注於不重要的細節而忽略重要的屬靈內涵.
- 3. 「內在的純淨」是基本的, 這就保證了「外在的清潔」.

討論問題:

- 1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? 是否扭曲和誤用神的話來 證明自己的行為是對的?
- 2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委身於神? 是否專注於細節而忽略重要的屬靈內涵?
- 3. 請省察自己是否徒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(提後 3:1-5)?